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 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 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 见如下:

本次拟归属的9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 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,对应限制性 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 25.00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 规定的条件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